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54734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訂定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如附件。

部長 莊翠雲